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2〕25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钰，职务：主任

第三人：程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月××日作出的《答复函》不服，请求复议机关裁定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给付安置补偿相关费用，于2022年10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1.裁定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给付生活保障房（期房）过度补助费贰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整（¥21717元）、安置房（期房）过度补助费捌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壹角（¥88664.19元）、律师费贰仟元整（¥2000元）；

2.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月××日作出的《答复函》不服，申请复议机关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一、程某2、何某夫妻拆迁安置主体资格合法、手续齐全。有结婚证书、户籍证明、宅基地使用证、分有责任田并有土地使用卡及居委会证明。

二、被申请人不是拆迁安置的主体。西安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关于临潼区某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市城发改〔2011〕×

×号）规定“改造主体：根据某村实际和村民意愿，经区城改办审核同意，该村改造主体为陕西某公司……安全监管责任单位为西安市临潼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三、申请登记资料“赠与书”不合法。在某城中村拆迁安置中，被申请人不顾申请人多次反映情况，强行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以不合法的登记资料“赠与书”与第三人程某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将程某 2、何某夫妻安置利益与程某的安置利益合并登记，侵占了何某的安置利益。

四、申请人经过多次信访无果，后经民事、行政诉讼得到了支持。一是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14）临潼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程某 2 与第三人程某签订的《赠与书》无效”；二是在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陕 71 行终××号行政诉讼中因被申请人出具了程某 2、何某夫妻安置房屋面积 282 平方米、生活用房 30 平方米的说明，申请人申请撤回上诉；三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在期限内未作答复，后经西安铁路运输法院（2021）陕 7102 行初××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责令被告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对原告赵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此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14 日分别提供了 5 份资料，“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其中之一。

五、通过“两审一查”确认的应予落实、不足的应补救。一是确定了继承人；二是 15 平方米生活保障房（商铺）已确认。西

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20）陕 0115 民初××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终××号《民事判决书》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临潼字（2020）××号《关于赵某信访案件的核查报告》解释很清楚；三是被申请人已明确有程某 2、何某夫妻 282 平方米安置房，按照法律规定和逻辑推理，其中最底线有 94 平方米房屋属申请人继承，因种种原因未能分配到位，责任在政府及被申请人等相关部门。

六、新政不理旧事，被申请人推卸责任。被申请人在提供房屋安置面积的同时没有提供“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各种补助费及房屋安置等信息，经过多次协商无果，申请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证据，均未采纳。此后，经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通过陕西彬泽律师事务所调取证据，但只提供了部分资料，且没有加盖印章，当事人去协商加盖印章，却被扣押资料，经多次催要未归还，故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用 2000 元。

七、“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载明程某 2、何某夫妻生活保障房（期房）、安置房（期房）面积、补偿费、金额，被申请人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关于程某 2、何某拆迁安置协议也说明很清楚。其一，生活保障房补助费 20000 元，7 人 105 平方米，经计算人均补助费 2857.14 元，月平均补助费 94.24 元，平方米补助费 6.35 元。从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计 78 个月补助费 2177 元（其中：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 6 个月 1143 元，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72 个月补助费 20574 元)。其二，安置房补助费 54218.4 元，总面积 436.32 平方米，平均补助费 4.14 元，从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共计 78 个月补助费 88664.19 元(其中：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共计 6 个月补助费 4669.92 元，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共计 72 个月补助费 84058.56 元)。

八、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损害了行政第三人的利益。行政法上肯定并保障第三人地位的主要目的在于协调和平衡多元利益，允许利害关系各方共同参与行政程序，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被申请人主要行为如下：一是以“赠与书”进行登记，违反土地管理的强制性规定，经法院判决宣布无效生效后，拒绝纠正，违反了“有错必纠，有法必依”的原则；二是违反了临政办发(2011)××号《某村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条款中“拆迁安置计户方式以西安市临潼区政府部门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为产权计户单位，一证一户，一户签订一份《拆迁安置协议书》，并严格执行”的规定；三是故意混淆了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的关系，“拆迁补偿协议”包括了程某 2、何某夫妻的财产份额，申请人多次请求从协议中拨离，但申请人拒不履职；四是违背了“拆迁补偿协议”第九条“乙方若以隐瞒、欺骗等方式取得宅基地使用手续或改变宅基地使用人，隐瞒其真实身分等行为，一经发现，此协议自动作废，并赔偿甲方损失”。

申请人认为：程某2、何某夫妻拆迁安置主体资格合法、手续齐全。被申请人不是拆迁主体，以不合法的资料进行登记，把夫妻财产混为家庭财产登记，签订拆迁安置协议，其拆迁安置是错误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长期不愿纠正、袒护推卸责任、不履行职责。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向申请人赔偿损失，给付过渡费。被申请人应明确并提供程某2、何某房屋安置（包括坐落、楼层、编号等）、生活用房的兑现方式和各项补偿费及土地补偿费。请复议机关给予裁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2年××月××日针对申请人要求支付生活保障房过渡费、安置房过渡费的请求作出的答复是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的答复，故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申请人以其母何某的继承人身份主张拆迁安置应得的权益，然而何某应享有拆迁安置的房屋是多少至今还未确定。虽然临潼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了程某2与程某签订的《赠与书》无效，但并未对《赠与书》涉及的房屋进行分割。所以申请人作为何某的继承人与程某2的继承人程某只有通过继承析产诉讼确定该拆迁安置的房屋份额后，才能按拆迁安置政策享有各自应得权益，故申请人目前主张享有的拆迁安置权利无法律依据。

二、被申请人在拆迁安置登记及签订安置协议时是以户为单位签订安置协议，且当时程某持有的《赠与书》并未判决无效，故被申请人与户主程某签订安置协议，并按协议履行向程某进行

补偿并无过错。如今申请人通过诉讼由法院确认《赠与书》无效，那么应通过诉讼确定其母何某应享有多少房屋份额后，按其份额请求法院判决程某从该户的拆迁安置补偿中给予申请人应享有的份额，而无权再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

三、申请人依据法院判决和临潼区人民法院（2020）××号《关于赵某信访案件的核查报告》，认为自己应当享有安置房和生活保障房的权利，但具体享有多少份额的权利法院判决并未进行处理，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给予安置补偿的条件不具备。

四、申请人按照拆迁安置政策计算补助费、过渡费仅是自己的想法。其在应享有多少安置补偿的份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无法计算。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法无据，理由不能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因拆迁安置补偿相关事项向被申请人提交《请求履行职责给付房屋“过渡费”的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2年××月××日就此事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函》，答复如下：“一、你第一项主张给付生活保障房过渡费21717元的请求，因拆迁安置政策无有生活保障房给予过渡费的规定，故该请求于法无据；二、你第二项主张给付安置房过渡费88664.19元的请求，因过渡费发放是按拆迁户发放，你所主张的安置房在程某户主之内，故之前已发放的过渡费均在程某户主名下，你可向程某去主张权利。至于之后过渡费的发放，因你与程某的析产继承纠纷未

解决，只能等你经法院判决或您与程某协议确定安置房归你所有后，才能向你按拆迁安置政策发放过渡费。”申请人对此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 月 ×× 日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函》内容可知，被申请人并未回避相应职责，且对申请事项逐一进行答复说明，只是认为履行职责的前提不够成熟，建议申请人先行提起相关诉讼解决析产继承纠纷，以便确定具体份额，实质上属于附条件的履责承诺。因此，案涉答复行为并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犯，也未对申请人增设新的权利义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6 日